

## 关于下达 2009 年度遗体火化 参考指标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9〕28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，巩固我市殡葬改革成果，确保遗体火化率达到 100%，根据近年来全市死亡人数和遗体火化情况，以总人口死亡率 5.1‰推算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下达 2009 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遗体火化参考指标（详见附件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省、市殡葬管理“十一五”规划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力度，切实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，强化遗体火化管理工作，把责任制落到实处，确保火化率不掉下来，新坟不冒出来，全面实现 2009 年度各项殡葬管理目标。

附件：2009 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遗体火化参考指标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

附件

## 2009 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遗体火化参考指标

单 位	2008 年底 总人口数 (人)	2009 年遗体火化 参考指标(按总 人口 5.1‰推算) (具)	备 注
榕城区	396859	2023	
普宁市	2228214	11363	
揭东县	1259313	6422	
揭西县	949605	4842	
惠来县	1196203	6100	
东山区	166092	847	
揭阳经济开发 试验区	111163	567	
大南山侨区	16487	84	
普侨区	10300	52	
合 计	6334236	32300	